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 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设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地铁设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30号文核准，地铁设计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13.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334,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034,846.2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540号）。

地铁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1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27,193.64	11,573.80	36个月	广州市发改委（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40104-74-03-007253）
2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15,715.50	15,715.50	36个月	越秀区发改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40104-74-03-007257）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08.00	6,708.00	36个月	越秀区发改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40104-74-03-007258）
4	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11,522.95	11,522.95	36个月	越秀区发改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40104-74-03-007252）
5	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283.23	3,283.23	24个月	越秀区发改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40104-74-03-007256）
<b>合计</b>		<b>64,423.32</b>	<b>48,803.48</b>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说明

公司的募投项目支出包含相关的人员费用，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人员费用，会出现同一公司通过不同银行存款账户支付人员工资的情况，不符合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应通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的办理要求，因此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按季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具体流程如下：

1、人事部门按季编制各募投项目实施人员薪酬明细汇总表，经募投项目责任部门审核，财务部门复核最终确定；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各募投项目实施人员薪酬明细汇总表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并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同意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

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 三、地铁设计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地铁设计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为此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保荐机构将对此事项实际操作流程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加强管理。

本保荐机构对地铁设计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